

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农贸（农批）市场快检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2-JSEW-G2026-0002

甲方：（买方）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农贸（农批）市场快检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农贸（农批）市场快检运维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运营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每一份检测，一年运营期满后投标人须将所有快检室原有的固定资产、配套软件台账等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且能保证正常使用。

1.3 标的数量（规模）：负责 27 个农贸（农批）市场快检室正常运维工作。主要负责 27 个农贸（农批）市场快检室的日常快检、快检室水电费用、快检室网络费用、检测工具设备投入、样品购买、检测耗材、检测试剂、检测人员工资、检测数据公示、检测数据传输与储存及相关温控设备工作等，协助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的全周期服务，服务期内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检测样本数量不少于 63600 个（其中“七条鱼与海参”样本不少于 31600 个），总检测参数不少于 127000 个。所有检测数据信息归采购方所有，不得外传并需为采购方保存检测数据至少 2 年，具体需求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7 需要说明事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圆（¥289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

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89800 元（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分包或追加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中标单位提供正式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收到拨付资金后及时支付给中标单位，因故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中标单位原因。

8.1.2 结算方式：

快检运维服务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限满后，按照具体参数结合月度考核、年度考评后一次性结算，参数单价以 23.6 元/个为标准进行结算。（招标人在中标单位提供正式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收到拨付资金后及时支付给中标单位，因故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中标单位原因）

注：（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

1、考核原则：考核原则上分为月度考核及年度考评。

2、考核重点：月度考核重点在快检室人员出勤等规范化运行情况、快检批次完成、项目覆盖等情况；年度考评侧重快检能力验证、上级局考核等情况。

3、考核频次：月度考核每月全覆盖。

4、考核内容：《滨海县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月度考核表》《滨海县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检服务年度考评表》。（根据需求考核内容会作动态调整）

5、结果应用

（1）月度考核：每个农贸市场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5 分，扣 500 元；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大于等于 80 分，扣 1000 元；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扣 1500 元。考核可累计扣除。

（2）年度考评：在上级局组织的年度快检能力验证考核中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 5%，在县局组织的年度快检能力验证考核中不合格的扣合同总价 3%，可以累计扣除，等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含检测试剂重复使用、检测试剂不符合规定、未如实检测样本而通过其他方式得出检测结果的、人为控制检测结果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滨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甲方：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永宁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迎春路58号2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157551511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2日